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敏先生、张建云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关联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交大昂立”)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交大昂立采购商品,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或订单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协议或订单等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修订后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与关联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交大昂立”)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交大昂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交大昂立采购商品,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或订单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交大昂立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为母子关系,且公司董事长杨敏先生、董事张建云女士分别在交大昂立任董事长、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大昂立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交大昂立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敏先生、张建云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4年度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00	0	44.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4.16	—	100%	—	—

注:2024年度向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2536XD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敏

注册资本:77,4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清洁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度公司总资产75,887.95万元,净资产为37,520.56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32,518.19万元,净利润为3,048.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交大昂立的资产总额为73,399.45万元,净资产为37,154.8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445.97万元,净利润为177.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交大昂立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为母子关系,且公司董事长杨敏先生、董事张建云女士分别在交大昂立任董事长、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大昂立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交大昂立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交大昂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交大昂立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交大昂立采购商品,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交大昂立采购商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协议或订单等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其他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制度的修订内容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章节名称、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4、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条文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引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请求函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和相关方转告,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和相关方转告,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计划,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操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同时应大于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议案后,股东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议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其他股东。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保